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3721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王绪

地 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米山东路15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织物；过滤布；纺织品制壁挂；毡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纺织品毛巾；床单和枕套；婴儿和儿童用的睡袋；纺织品窗帘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